

優惠條款：

1. 「貸合適」稅務貸款息率按客戶於2015年9月30日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所持有的個人或聯名綜合賬戶服務（包括「中銀理財」、「智盈理財」及「自在理財」）（不論以單名或聯名持有，以較高者及本行之記錄為準）所釐定（請見以下表格），並豁免全期手續費，且適用於任何貸款額（「稅貸息率」）。此稅貸息率優惠只適用於2015年11月2日至201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內成功申請「貸合適」稅務貸款，並於2015年12月31日或之前提取貸款的申請人（「合資格客戶」）。實際年利率乃根據《銀行營運守則》指引計算，是一個參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銀行產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費用與收費。

還款期	綜合賬戶服務類別/其他	「中銀理財」	「智盈理財」	「自在理財」
	實際年利率	2.10%	2.50%	3.00%
6個月	每月平息	0.1013%	0.1204%	0.1442%
12個月		0.0942%	0.1120%	0.1342%
18個月		0.0919%	0.1093%	0.1311%

如合資格客戶於2016年3月31日或之前成功提升至以下指定綜合賬戶服務（包括「中銀理財」、「智盈理財」及「自在理財」）（不論以單名或聯名持有，以較高者為準），並同時符合 (i) 「綜合理財總值」的每月最低要求；及 (ii) 「發薪服務」要求（「指定服務」），可享特優稅貸息率：

(i) 「綜合賬戶服務」		及 (ii) 「發薪服務」	特優稅貸息率 (實際年利率)
綜合賬戶服務類別	「綜合理財總值」的 每月最低要求		
「中銀理財」	港幣1,000,000元		1.80%
「智盈理財」	港幣200,000元		2.10%
「自在理財」	港幣10,000元		2.50%

「指定服務」要求的定義如下：

(i) 綜合賬戶服務：

合資格客戶須於2016年3月31日或之前選用本行上述其中一項綜合賬戶服務（包括「中銀理財」、「智盈理財」及「自在理財」）（不論以單名或聯名持有，以較高者為準），以及於2016年4月至6月期間的每月平均「綜合理財總值」符合其於2016年3月31日仍然持有的綜合賬戶服務的「綜合理財總值」的每月最低要求。有關本行綜合賬戶服務的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分行職員查詢。

(ii) 「發薪服務」：

合資格客戶須持有本行有效的單名或聯名港元儲蓄賬戶或港元往來賬戶（「發薪賬戶」），並於2015年11月2日至2016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最少三個月以「電子發薪轉賬」或「執行單筆常設指示」（不包括由本行、南洋商業銀行及集友銀行賬戶撥款的常設指示）形式以發薪賬戶收取薪金。「電子發薪轉賬」指合資格客戶的僱主將其薪金經由本行或其他銀行的發薪系統誌入其發薪賬戶，但並不包括常設指示、海外電匯、本地電子轉賬、存入支票或現金。如合資格客戶以「執行單筆常設指示」形式收取薪金，須於2016年3月31日或之前透過本行任何一間分行、電話銀行或網上銀行登記「發薪服務」，而每月收取的薪金須達港幣10,000元或以上方可符合選用「發薪服務」的要求（「薪金」）。本行保留對「薪金」、「電子發薪轉賬」及「執行單筆常設指示」定義的最終決定權。

所有稅務貸款的利息以稅務貸款息率先收取後計算及回贈與特優稅貸息率之差額（如有）。如合資格客戶成功符合上述選用「指定服務」的要求，可獲享特優稅貸息率，本行將於2016年7月31日或之前將有關利息差額以現金回贈方式（「利息回贈」）存入合資格客戶的「貸合適」稅務貸款還款賬戶而不作事先通知。利息回贈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並至少數後兩個位。若計算後的利息差額少於港幣1元，本行將不回贈予合資格客戶。當存入利息回贈時，合資格客戶須仍然持有有關綜合賬戶服務及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同時有關「貸合適」稅務貸款賬戶及還款賬戶的狀況必須維持正常、有效及從未出現未能依期償還任何貸款或違反「貸合適」稅務貸款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款，否則，利息回贈將被取消而毋須事先通知。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獲享利息回贈一次。

2. 稅務貸款及額外貸款的總貸款額最高為稅額的3倍或月薪的6倍或港幣2,000,000元，以較低者為準。貸款額中超過稅額的部分將以私人分期貸款的方式處理，獲批核的貸款將直接存入申請人於本行開立的指定賬戶。
3. 港幣200元現金回贈優惠（「現金回贈」）只適用於2015年12月18日或之前成功申請並提取「貸合適」稅務貸款的客戶。本行將於2016年1月31日或之前將有關現金回贈存入合資格客戶的「貸合適」稅務貸款還款賬戶而不作事先通知。當存入現金回贈時，合資格客戶之「貸合適」稅務貸款賬戶及還款賬戶的狀況必須維持正常、有效及從未出現未能依期償還任何貸款或違反「貸合適」稅務貸款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款，否則，現金回贈將被取消而毋須事先通知。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獲享現金回贈一次。
4. 此利率以貸款額港幣370,000元、還款期12個月及每月平息0.0808%計算，實際年利率為1.70%。客戶已選用綜合賬戶服務「中銀理財」類別及符合該類別「綜合理財總值」的每月最低要求港幣1,000,000元，並選用及符合「發薪服務」要求。（實際年利率乃根據《銀行營運守則》指引計算，包括港幣200元現金回贈）。實際年利率是一個參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銀行產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費用與收費。上述例子乃基於多項假設計算並只作參考用途。
5. 不論申請稅務貸款與否，登記「發薪服務」均可享高達港幣3,000元獎賞。有關「發薪服務」的優惠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分行職員查詢。

一般條款：

- 申請人必須開立及持有本行銀行賬戶作為「貸合適」稅務貸款指定還款賬戶。
- 本行保留根據申請人的信貸報告及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有關申請的權利而毋須向申請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本行保留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文件作進一步審批用途的權利。
- 有關申請人的信貸評級必須符合本行要求。申請的最終審批、貸款金額、貸款年期及貸款利率將由本行作最終決定而毋須向申請人提供任何理由。
- 所有貸款申請均以申請人於申請表上填寫的資料為準，申請人並需同意接受本行貸款合同的條款。
- 以上所有稅務貸款優惠並不適用於中銀香港集團成員（即本行、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集友銀行有限公司及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的員工。
- 所有實際年利率乃根據《銀行營運守則》的有關指引計算。
- 上述產品、服務、優惠及推廣活動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本行職員查詢。
- 本行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優惠及推廣活動以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 如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